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党办字〔2022〕2号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方案

（2022年3月13日修订版）

当前，国内疫情呈多点群发态势，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贯彻落实上级教育卫生部门和属地相关防疫精神，为精准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保障我校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特修定本方案如下：

一、目的和任务

本方案制定目的在于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复杂形势，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头脑，强化责任担当，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调动全体师生投入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中，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我校的发生和蔓延，力争校园不发生疫情。

二、指导思想

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严把疫情防控关，切实做好“防输入、防反弹、防突发、防松懈”，严把“校门口”“校门内”防控关，统筹做好查漏补缺、多病共防、人物共防，做到科学防控、规范防控、联防联控，坚决采取措施截断传染源，加强人员的管理，做好单位和个人的防控措施，加强舆情监控和舆论正确引导。

三、调整校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

组 长：卢福财 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邓 辉 校 长

刘小丽 党委常委、副校长

阙善栋 党委常委、副校长

欧阳康 党委常委、副校长

袁 雄 党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罗 锐、刘 灵、徐 翔、韩国玉、喻春龙、

叶绍义、郑 赟、夏贤锋、万建香、罗世华、

肖 珑、董慧英、李新海、雷迎春、车友财、

汪宗亮、肖兴富、叶卫华、王金海、贺三宝、

肖清雷、邓必礼、张立军、徐旭川。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医院院长张立军兼任。

四、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

1. 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部署，制定并执行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预案；
2. 建立各单位（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传染病管理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个人；
3. 监督各单位和各学院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4. 研究解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工作有效开展；
5. 负责向上级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防控信息；
6.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所必须的物质、场所、人员与经费；
7. 出现疑似及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时，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疫情的处理等工作；
8. 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防控措施；
9. 及时广泛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宣传教育工作；
10. 按要求做好疫情公布工作。

五、成立七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组（由党办、校办牵头）

1. 指导督促各单位（部门）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

具体抓的传染病管理工作责任制；

2. 协调指导各单位（部门）落实防控措施的具体实施；

3. 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防控方案；

4. 督促指导各单位（部门）及时广泛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宣传教育工作；

5. 组织号召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6. 指导各单位（部门）制定学生返校期间和开学后的工作预案。

（二）排查组（由校医院牵头）

1. 校医院根据《南昌市疫情防控提示-管控人员措施一览表》等最新文件发布排查通知。

2. 各单位（部门）按照排查通知要求开展全面排查，各单位（部门）确保与校园相关的各方面人员全覆盖、无遗漏排查到位。

3. 相关人员在接到排查通知后第一时间报告该人员所在单位（部门），由所在单位（部门）建立《管控人员信息台账》。

4. 各单位（部门）将排查后的《管控人员信息台账》发给校医院。

5. 校医院根据管控措施要求指导管控人员所在单位（部门）协同开展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工作。

（三）保障组（由后勤与资产管理处牵头）

1.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期间师生员工的日常基本所需，确保不断水、不断电、不断粮。

2. 加强环境消杀。做好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重点场所和各类公用设施、物品的清洁和消毒，加强消杀频次，至少每周三次。特别是师生接触、使用频次高的物品、场所增加消杀次数和强度，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多病同防，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3. 加强物资储备（校医院协助）。防控工作所需的防疫用品：包括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必要的话考虑大型设备）、防护服、护目镜、手套、消毒液、酒精等。

4. 财务处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所需的防疫资金。

（四）宣传信息组（由宣传部牵头）

1. 做好防控工作的宣传报道，宣传新型肺炎冠状病毒的防控知识。

2. 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近况等。

3. 跟踪网络和上级要求，做好舆论引导。

（五）安保组（由保卫处牵头）

1. 对各校区进行严格管控，加强门卫管理工作，所有进入校区的人员必须扫二维码（健康码、行程码）和测温，外来人员

需登记。

2. 加强校园巡查，安排专人进行校园巡查、督查。

3. 督促所有人员在校内公共场所和办公场所佩戴口罩；配合做好对需要隔离人员的管控工作。

（六） 医疗组（由校医院牵头）

1. 进一步规范预检分诊工作，对发热病人要做好登记及转送工作。

2. 根据属地指挥部要求安排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3.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校园内核酸检测工作。

4. 校内人员如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在属地指挥部的指导下，各部门协同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病，切断传染病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做到：

①封锁疫区：立即封锁患者所在楼栋及其活动场所，停止相应区域人员互相往来和与外界往来，等待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的处理意见。

②疫区消毒：此项消毒请上级卫生部门人员操作或在属地指挥部指导下进行。

③疫情调查：密切配合属地指挥部、疾控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七）督查组（由校纪委牵头）

负责督查各单位（部门）防疫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本单位（部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是否是否建立管控人员台账，是否深入开展排查工作。针对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等情况追究个人、单位的责任。压实个人责任、单位责任，防止疫情防控工作的漏洞出现。

六、预防控制措施

（一）各部门工作职责

1. 各单位（部门）

①各单位（部门）对照上级和学校通知精神，制定本单位防控工作方案。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开展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防疫工作。

②做好本单位（部门）所有人员的疫情排查、外出管理、新冠疫苗接种和宣传教育工作。

③做好本单位（部门）所有人员的《疫情排查管控人员信息台账》、《新冠疫苗接种台账》。

④做好本单位（部门）所有人员的健康监测，密切关注师生健康状况，落实“四早”要求。

⑤严格外出管理，非必要不外出，执行外出审批、返校审批制度，落实谁批准，谁负责。

⑥督促做好本单位办公场所的卫生消毒工作。

⑦督促在校内公共场所和办公场所佩戴口罩。

⑧做好根据防控工作需要的其他工作。

2. 学工处、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①做好“各单位（部门）职责”所列工作。

②做好每一名学生的疫情排查、外出管理、新冠疫苗接种和宣传教育工作。

③做好所有学生的《疫情排查管控人员信息台账》、《新冠疫苗接种台账》。

④做好隔离学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⑤做好暂缓返校的区域转发宣传工作，确保每一个同学不得违规返校。

⑥做好暂缓返校学生及家长的沟通工作，协同教务处做好线上学习安排工作等。

⑦做好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工作。

3. 后勤与资产管理处

①做好“各单位（部门）职责”所列工作。

②做好校内商户、出租户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③做好管辖范围内每一位临时用工和聘任人员、商户人员及校园内居住的校外人员的疫情排查、外出管理、新冠疫苗接种和宣传教育工作。

④做好管辖范围内所有人员的《疫情排查管控人员信息台

账》、《新冠疫苗接种台账》。

⑤做好管辖范围内所有人员隔离协助工作。

⑥做好学校集中隔离点安排、管理、消毒等工作。

4. 保卫处

①做好“各单位（部门）职责”所列工作。

②做好校内快递点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③做好学校集中隔离点安保工作。

5.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①做好“各单位（部门）职责”所列工作。

②做好每一名离退休人员疫情排查、外出管理、新冠疫苗接种和宣传教育工作。

③做好管辖范围内所有人员的《疫情排查管控人员信息台账》、《新冠疫苗接种台账》。

④做好管辖范围内所有人员的隔离协助工作。

6. 校医院

①做好“各单位（部门）职责”所列工作。

②定期发布更新《南昌市疫情防控提示-管控人员措施一览表》。

③收集整理各单位（部门）排查后的《管控人员信息台账》。

④指导管控人员所在部门协同开展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工作。

⑤按要求上报至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领导小组、属地指挥部、上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⑥做好学校集中隔离点隔离人员健康管理、核酸检测安排的等防疫工作。

（二）进一步工作要求

1. 疫情防控要继续保持“三不”。

谨慎能捕千秋蝉，小心驶得万年船，疫情防控不能麻痹大意。危险时刻存在，形势依旧严峻，疫情防控不能有厌战情绪。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疫情防控不能松劲懈气。

2. “三个非必要”

①非必要不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②非必要不出省；如必须前往，必须按规定履行报备、审批手续。

③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扩散风险的地区。如必须前往，必须按规定履行报备、审批手续。

3. “六个严禁”

①严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各项要求组织实施不力，贯彻落实不到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②严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消极应付，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③严禁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耍特权、搞特殊，不

配合不服从疫情防控人员管理，或为亲属等利害关系人逃避管控提供帮助；

④严禁编造、传播、散布虚假疫情信息或发表有关疫情不当言论，擅自发布、传播、泄露非公开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信息资料；

⑤严禁隐瞒本人接触史、身体状况及家人疫病情况；

⑥严禁发生其它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纪违法问题。

（三）重点工作

1. 落实主体责任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部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根据及时更新的《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提示-重点人员管控措施》持续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和协调，各单位（部门）工作同频，做好信息摸排跟踪、疫情上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形成结合力，健全协作机制、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2. 做好监测预警

校医院要强化风险提示，及时发布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提示-重点人员管控措施》和省、市相关政策，针对风险隐患，

提出防控措施和预警建议，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校医院

责任人：校医院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3. 严格校园安全管理

严把“校门口”“校门内”防控关，坚持人物共防，严格执行进出校门登记制度，严格落实人员进出扫码管理、人员防护、体温监测等防控措施。继续做好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工作，同时做好校园内安全巡查、交通秩序引导、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保卫处

责任人：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4. 做好校内聚集性活动审批活动

（1）坚持“非必要不举办”，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邀请、谁负责”，坚持“要举办必报备”，坚持“活动有方案、措施有落实”原则。

（2）举办 50 人以上聚集性活动的单位或组织方，需事先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预案，在活动举办 14 天前，依次向校办、举办地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对未按规定时间报备、不符合防疫要求的活动不予批准。

（3）限制参加人员。不得邀请近 14 天内有本土病例报告所在地级市人员来校，活动主办方或指定承办方、举办方等落实参加人员健康码、行程码的查验。

责任单位：活动组织部门、校办

责任人：活动组织部门、校办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5. 做好人员返校管理工作

各单位（部门）要指引管辖范围人员密切关注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防疫责任，主动向所在学院、部门如实报告情况，中、高风险地区及报告本土病例地区暂缓返校。落实返校个人申请，单位（部门）审批，未批准，不返校。

各单位（部门）对返校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

责任单位：人事处、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学工处、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各相关学院、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人事处、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学工处、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各相关学院、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四）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1. 各食堂、食品生产经营销售点要排查仓库，清理过期、变质原材料，新购原材料应选择到正规超市或市场选购，索要三证，确保货证统一。

2. 严格管控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

饮水卫生等关键环节，强化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和就餐环境卫生消杀。

3.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4. 加强就餐秩序的管理，防止聚集，做到安全文明有序的就餐。

5. 避免使用进口冷链食品，如确需使用进口冷链食品的，应确保提供食品检验检疫、产品核酸检测报告。

6. 冷链食品采购、加工、保管相关工作人员需掌握新冠肺炎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意识，工作期间做好防护措施。并按照《关于以“三防”强化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63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冷链食品、冷链食品所涉环境的防控措施，加强对进口物品的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及相关食品经营单位。

责任人：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及相关食品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五）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1. 加强校园卫生管理，彻底清除卫生死角，消除“四害”孳生地。

2. 加强校内重点公共场所食堂、图书馆、教室、实验室、

超市等预防性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

责任单位：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文明办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文明办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六）继续做好防疫物资保障

1. 提前做好口罩、酒精、手套、消毒液、测温枪、防护服等常用防疫物资储备，确保日常使用的防疫物资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 严格按照学校招标采购办法及防疫物资配发管理办法执行防疫物资采购、管理及发放。

责任单位：招标采购中心、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招标采购中心、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七、强化应急处置

严格落实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制度、首诊负责制，加强排查，医务人员按要求做好防护，坚决防止院内交叉感染。校内各部门做好各类人群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赣反赣人员信息排查，做好全体师生各类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

责任单位：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八、督促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除禁忌症人群外，全体师生员工应按照新冠疫苗接种程序完成新冠疫苗第二针、第三针接种。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九、全员核酸检测

1. 根据上级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外省低风险地区返校需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到昌后 24 校内再行一次核酸检测。

2. 学校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人群适时抽检，必要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具体安排详见《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十、强化组织领导、监督检查

1. 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七个工作小组、校纪委将对各单位（部门）防疫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工作台

账进行不定期督查和指导。

2. 对故意隐瞒旅行史、密接史、接触史等情况的，或拒不配合防疫管理的个人，将视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公开通报。

责任单位：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校纪委。

十一、未尽事宜由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商量决定。

校党委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2 年 3 月 13 日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3 日印发

